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邮政运输车辆驾驶业务 外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邮政运输车辆驾驶业务外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为自筹，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邮政运输车辆驾驶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WZPOST-FW-2024001

三、采购项目概况：拟对 20 条各级邮路（其中一干 2 条、省内二干 9 条、区内邮路 4 条，盘拨邮路 5 条）和温州-宁波往返邮路委办改自办驾驶业务实施外包（邮政提供车辆）。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中标 1-2 家供应商。如中标 2 家供应商，其中 1 家为主选供应商，另 1 家为备选供应商。本项目总预估采购金额 360.8 万元/年（含税）。

注：主选供应商分配业务量，备选供应商不分配业务量；若主选供应商因故提前终止合同，则启用备选供应商。

标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序号	车型	服务类别	预估数量	*单价限价（含税）	服务期	预估金额（含税，万元）	价格分权重
1	温州市分公司 邮政运输车辆 驾驶业务外包	1-1	整车	单驾（往返 500公里以内）	1802公里/ 天	≤1.2257 元/公里	1年 (365 天)	80.6180	22.35%
		1-2		双驾（往返 500公里及以上）	2176公里/ 天	≤0.8109 元/公里		64.4049	17.85%
		1-3	甩挂	单驾	2509公里/ 天	≤0.8873 元/公里		81.2576	22.52%
		1-4		双驾	2087公里/ 天	≤1.5763 元/公里		120.0754	33.28%
		1-5	往返里程 30公里以 内	趟次	1825趟/年	≤79.1 元/趟		14.4358	4.00%

		合计		360.8	100%
--	--	----	--	-------	------

注：具体执行的邮路运行计划、计划开通的邮路始发终到时间、里程等信息以招标人车辆管理信息平台发送的通知（派车单）为准。

（二）\*报价：本项目投标的外包单价为固定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包括员工工资、税费、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劳动保护用品、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以及商业保险、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营业外支出（如侵权赔偿、罚款等）、日常停车场以及其他与提供驾驶服务外包有关的全部费用，并已考虑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除此以外，招标人无需再向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上表，投标报价超过任一项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三）业务外包模式：根据工作需要，招标人将邮政自有车辆运输驾驶及场内移库（须中标人免费提供，限邮政方车辆）业务外包给中标人，中标人严格按照邮政方运输时限、通信质量、作业规范、邮运纪律、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控规定，负责驾驶邮政方的车辆将邮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安全地运输到邮政方指定地点。如邮路新增或调整，邮路信息以邮政方通知为准，单公里单价按照本项目采购单价结算。

（四）外包计价方式：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邮路运行后，招标人按合同中标价格的每公里单价进行费用结算。投标人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用户理赔、月综合油耗和年综合维保费超标准及考核扣款，招标人有权从当月外包保证金、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0”柴油价格参照结算月末的中石油或中石化官方网站公布的指导价为准。

#### 1、线路变化结算调整

对于因场地搬迁、公路维修需绕道、运行计划调整等因素造成邮路实际行驶里程发生变化的，具体招标人调度通知为准，调整变化后的邮路按照实际里程进行结算（里程按照“高德地图”各交接站点间邮方指定线路距离进行测算确定，如线路异常可与邮方月底调整线路）。

#### 2、串行、环形邮路

因组开串行、环形等新增里程邮路，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单价乘以调整后的新里程计算。同时，在原有点到点交接站点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交接站点（同城除外），增加结算费用 200 元/趟次”。

（五）\*驾驶员要求：必须持有符合准驾车型及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和招标人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邮政机动车准驾证。（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驾驶员中标后一个月内取得相关证件）

（六）质量标准：详见作业规范标准要求，考核规范等件。在本项目实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补充或更新相关考核条款和标准，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外包方，中标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考核标准保质保量交付工作成果。

(七) 服务范围：仅限驾驶外包，场地、工作服、邮车涉及到油费、修理费、年审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费由招标人提供，驾驶员由中标人招聘管理和承担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并根据招标人运行质量的要求进行作业。

中标人须负责移交车辆的年审和修理工作，费用凭发票，由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须承担移交车辆的日常清洗工作，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保证车容车貌整洁。

中标人需常驻至少一名管理人员至招标人作业场地，对本项目驾驶人员进行作业管理。如因本项目外包驾驶员原因造成的车辆修理费、行政处罚、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导致邮政方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八) 服务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如投标人达到邮政方各项服务标准（满意程度等），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九) 服务地址：温州市龙湾滨海四路 93 号。

(十) 需求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二) 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截止开标时间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 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七)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十) 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人投标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请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1) 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 请先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 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 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步骤: 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 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 然后查找对应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CA 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 400-898-8881 (周一—周五 9:00-17:00), CA 服务电话: 400-7888-550。

###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招标文件售价: 每本 500 元 (售后不退), 以公对公转帐形式汇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 (全称):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

帐 号: 3301040160001182073

注: 标书费用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缴纳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 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4、潜在投标人, 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 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截止后, 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 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 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投标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 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 <https://cg.11185.cn> 中下载) 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均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14:10:00 (北京时间)。

3、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 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4、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411 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二楼会议室，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程序，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8、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4）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九、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4: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411 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4、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不超过 30 分钟）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则开标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

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 元

交付方式：银行转帐（不接受现金、汇票、支票）

收款人（全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

帐 号：3301040160001182073

十一、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邮政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地 点：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411 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7-8808912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008 室

联系人：沈涛

联系电话：0571-87850068，18966330289

邮箱：66293460@qq.com